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9 月新聞倫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

時間：16 時 00 分

地點：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主席：世新大學法學院講座教授

吳永乾

記錄：新聞部行政組

鄭語昕

出席委員： 秋雨文化董事長

張水江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副校長(政大)

蘇 蘅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授

蕭瑞麟(請假)

政大廣電系教授

黃葳威

兼數位傳播文化行動實驗室執行長

新聞部副總經理

詹怡宜

新聞部總編審

沈文慈

節目部總監

王偉芳

列席人員： 新聞部議題研究中心資深經理

范立達

兼 TVBS 總編審

新聞部總監

王結玲(請假)

新聞部執行副總監

林瑋鈞

新聞部副總監

楊 樺

法律事務部協理

張金城

節目部編審

何瓊蓁

網路新聞中心總編輯

楊致中

一、報告事項：

1.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所有委員均確認 113 年 6 月 20 日新聞倫理委員會會議記錄，且均無修正意見。

2.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報告人：新聞部總編審沈文慈)

- (一) NCC 受理民眾陳情案件指出，113 年 5 月 7 日 TVBS 新聞台及網路新聞部報導「寫 20 遍！遭家長控不當管教師：不公平」，民眾申訴該則新聞報導不實，內容未經查證，導致學生身心嚴重傷害及家長名譽受損，且新聞中出現學校制服校徽並提及家長的職業，涉有違反兒少法相關規定之疑義。

新聞部說明：經新聞部重新檢視該則新聞內容與畫面，發現新聞報導處理過程確有不週延之處。為此，我們已立即將該則新聞自網路移除，並進行內部自律檢討，請委員提供指導建議。

- 於新聞部主管 line 群組公告，並在會議中請主管提醒記者和攝影在報導兒少新聞時，要注意新聞內容和畫面應符合規範，不得揭露兒少姓名或其它足資辨識兒少身分的個資、影像及聲音。製播相關兒少新聞，要以兒少利益為優先考量，

也提醒記者針對民眾主動投訴的新聞要注意平衡報導和多方查證。

(二) 5月28日TVBS針對晴空匯社區大樓發生火警意外，釀成兩名消防人員不幸殉職的事件進行深入報導。當天記者受其中一名住戶引導，進入社區內拍攝，結果引發另一住戶的不滿，認為我們有侵入住宅之嫌。記者很困惑，想知道在此情形下（受社區內某一住戶引導），究竟可不可以進入社區採訪？採訪自由的限制為何？如果鏡頭拍攝到其他住家，是否有違法問題？如果在社區公共區域，如樓梯間或社區中庭拍攝，一般住戶可以拒絕嗎？或是只有管委會才能主張權利？記者可否以「民眾有知的權利」為由繼續採訪？針對記者採訪時遇到這種情況「新聞自由與設施管理權或隱私權」的爭議，請委員提供意見與指導建議。

■ 已提醒主管、記者和攝影，在採訪災難和公共安全新聞時的SOP，有關新聞倫理和價值判斷的參考原則：要先釐清是否為與公共利益相關之具體事實、記者採訪是否取得當事人同意？這樣的採訪有沒有傷害到誰？有無遵守採訪守則和個人隱私的保護。

3. 觀眾申訴處理情形。(報告人:新聞部總編審沈文慈)

■ 55 台 TVBS 新聞台 113.6.20-113.09.25 觀眾申訴處理案件

觀眾申訴處理案件		
申訴日期	申訴新聞	處理結果
2024/6/24	東山國中超收142生遭退家長：準備8年成笑話	高先生，您好謝謝您的指正。 感謝您的提醒，經反映後已移除該新聞畫面，未來我們會更加小心謹慎。
2024/6/24	4年甜點店公告「家庭暴力」急搬遷老闆關店理由	該則新聞內容沒有問題 有父與兒的衝突畫面 2.有保護令3.有兒子被打傷的一張照片4.兒子有馬賽克去識別化
2024/6/26	子宮肌瘤手術「腸破」留疤 網美怒告禾馨名醫	已把新聞下架處理
2024/6/26	怎睡？半夜充斥狗叫聲 住戶槓上寵物店	已與申訴人聯絡,並把畫面刪除
2024/7/1	馬達噪音擾鄰! 男半夜持「高壓水槍」澆花	1.新聞內容沒有問題，申訴人也跟警局報案，記者試圖訪問遭指控男子,反遭對方錄影蒐證。我們的攝影記者也無申訴人所說抬高攝影機，跨過圍牆，拍攝對方的住家。 2.該則新聞沒有問題，不符合下架處理原則。
2024/7/5	無視公定價! 9份搭小黃遭加收 遊客:感受差	北部中心已將該段訪問下架
2024/7/8	騎Ubike遭右轉車撞上 母親目睹兒子命喪輪下	這位申訴人的說法與法律規定有衝突。 法律並沒有規定新聞必須把目擊者的影像都遮蔽（除非與兒少、性侵有關案件），要不要遮蔽相關人的影像，涉及的是新聞自律，而非法律規定。 申訴人欲假藉已諮詢律師來恐嚇媒體，此舉並不可取。至於我們要不要作進一步處理，請依新聞自律原則以及過往先例處理即可。 如果警方更正相關訊息，我們的新聞報導亦當修正。在此之前，似乎不宜以片面說法更新新聞內容。
2024/7/8	又爆炸！台牌行動電源插座焦黑 民眾：還不給換	已與申訴人溝通完畢
2024/7/8	撐不住！黑金通、浪花丸花蓮名店忍痛熄燈	已與申訴人聯繫，並將畫面打矇處理
2024/7/9	高雄婦沒吃到「烤鵝」大鬧餐廳 嗆店員:不懂英文沒水平	已將該段畫面下架
2024/7/10	國中女老師攜2歲女兒墜樓 倒地沒生命跡象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義的個人資料，係指「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本件新聞所報導的死者家屬雖任職於貴校，但在貴校服務之人並非僅只死者家屬一人，故此一報導並無法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死者家屬身分，當不屬於個人資料範疇。再者，關於個人資料的權利主張，係僅當事人始可提出，貴校並非死者家屬，似不宜代為提出相關主張。 本公司再次檢視此則新聞報導，認內容並無錯誤，故判斷尚無修正必要，請您諒察。
2024/7/11	你的薪水夠用嗎？全台68%勞工月薪低於5萬多數人不滿意	已將畫面打矇處理
2024/7/11	「找嘸人」月薪8到10萬徵不到藥師藥局歇業	已將畫面打矇處理
2024/7/11	越茶混台茶？控潮吉爸復出又賣「混充茶」	已修改新聞標題
2024/7/12	不只1樓淹！「行善社宅」陽台 遇雨成噴水池	已與申訴人聯繫，並將畫面打矇處理
2024/7/22	牛頭詐騙！旅遊刷卡乾坤挪移 旅行社被當洗錢工具	多次電話聯繫申訴人未果，打矇照片實已無法辨識該員
2024/7/22	控車闖三合院只為迴轉擺金爐擋道女開車怒撞翁	已與申訴人聯繫，並與申訴人另約採訪說明
2024/7/29	發國難財！拖吊費每輛破萬 消保官證獲報：最高罰2500萬	已與申訴人溝通完畢
2024/7/29	「台南光電田泡水冒煙起火！」報導之南市經發局回應	已與申訴人溝通完畢
2024/8/2	溯溪活動武林帖漏備查1教練證照過期	原新聞畫面已註明「非當事營隊」，且新聞報導並非以行銷方式利用商標，應無侵害貴公司商標權之疑慮，惟為尊重當事人之感受，本公司已移除相關畫面。
2024/8/2	鬼門將開！普渡商機「電商推XYZ箱、賣場買1送1」	已將該段影音畫面移除

2024/8/13	十指緊扣乾女兒！李伯璋坦承：對她有感覺	<p>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4條：「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十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您提到的那則新聞是2021年12月7日所為之新聞報導，播出迄今已超過兩年，已超過利害關係人更正請求權時效。</p> <p>二、該則新聞通篇只提到時任健保署長李伯璋，對方姓名並未揭露。至於您提到網友「如使用搜尋網站，該報導亦會與當事人之姓名直接連結」，此一結果並非本公司或該則新聞所致，建議您與搜尋引擎公司聯繫，請他們取消該則新聞與您姓名之連結。</p> <p>三、接獲您的申訴後，我們再次檢視該則新聞，認無違誤，且從新聞畫面可知，李伯璋先生與女子十指緊扣係屬事實，並非杜撰；且李伯璋先生時任健保署長，其私德並非與公共利益毫無關聯，新聞媒體基於公益所為之新聞報導，自屬必要。</p> <p>綜上所述，請恕我們無法同意您的請求，我們不會下架此則新聞。</p>
2024/8/14	不滿法會被打斷11煞砸酒瓶安全帽尋仇	已告知電視新聞不會再播出
2024/8/19	「77歲詐團老車手」！八次面交取款還要跟被害人合照 被逮成證據	已將該新聞下架
2024/8/20	幼稚園虐童 再被糾6教保員涉不當對待 烏日幼兒園停辦1年	已修正新聞跑馬內容
2024/8/21	女警借車市區超速擔憂被扣照、車主備案	不同時間撥兩次電話回覆均無人接聽
2024/8/23	國小旁爆鬥毆6人糾眾尋仇 超商店員濺血	已與申訴人溝通完畢
2024/8/26	吃宵夜為蛋餅、安全帽打架 馬路變拳擊場	已與申訴人溝通完畢
2024/8/27	電動滑板車瞬成火球！韓YTR：抱兒子趕緊衝離	新聞內容並無問題
2024/8/27	蔣友青現身浙江奉化嗆賴清德是省長非總統	已與申訴人溝通完畢
2024/8/27	阿北騎機車上國道 擦撞大貨車害迴堵3公里	已與申訴人聯繫，並於文稿加強說明聯結車是協助幫忙
2024/8/30	狂粉！專挑「HelloKitty」下手女一天偷三店	新聞並無問題
2024/9/3	闖屋？受同住者邀進屋內 不算「侵入住宅」	新聞內容並無問題
2024/9/3	寒冬來了！螺絲重鎮爆歌業潮 老廠難撐員工開到「刷油漆」	已經修改新聞用字
2024/9/3	10月嬰參加「五感課程」玉米粒放嘴裡!老師稱:噎到才會怕	已與申訴人溝通完畢
2024/9/5	小野麗莎經紀人摔下樓梯！控百貨「無人陪同就醫」	已與申訴人溝通完畢
2024/9/10	遠距十年愛情疑生變！情敵遭撞女狂喊救他	已修改CG內容
2024/9/10	地下街濺血！男持麵包刀砍人遭警壓制傷者不治疑「嚇死」	已將畫面打矇處理
2024/9/11	荒謬！清潔員趕到沒帶工具 店家怒：覺得被騙	已與申訴人溝通完畢
2024/9/11	32萬買3隻緬因貓「1死1重症」男怒控貓舍詐騙	已與申訴人聯繫，但申訴人無法提供正式公文佐證

■ 56 台 TVBS 113.6.20-113.09.25 觀眾申訴處理案件

觀眾申訴處理案件			
編號	申訴日期	申訴內容	處理結果
1	2024/7/11	貴台晚間六點國大會來賓後的壁紙缺點很明顯，請工作人員也該修改或更換一下吧。紙也不想貼好，我上回曾跟服務中心反映過，請貴台正視這種缺失。我是善意的關心，絕不是因為政治意識型態不同，而來亂的。	製作單位已回覆「非常感謝您的來信告知，機景的部分您的寶貴建議我們也已告知格景組的專業人員處理，謝謝。」
2	2024/7/16	希望所有的新聞，政論節目(直播或預錄)的主持人或來賓的話都有文字同步播出。(注：語音轉文字的軟件已很普遍。辨識度也很高，若有雜音只求同音字替代。且可以在螢幕上注記。實時翻譯，文字僅供參考) 請求原因： 1) 聽力不好 2) 說話者(尤其來賓)語音不很清楚。或時大時小。(麥克風沒搶到)。3) 來賓重疊音重，聽不來。4) 講話速度太快。跟不上。沒有文字，很多節目只能看看標題就跳過了。	製作單位已回覆「感謝您對節目的支持，您的意見已經收到。」
3	2024/8/19	晚上七點播出的Focus全球新聞播出香港首富李嘉誠的小兒子的新聞有錯誤(9/19李嘉誠幼子打進AI教練 即時調整球技助力獲選NBA)，香港首富李嘉誠只有兩位兒子，而且兩位兒子都不叫新聞中的李景輝，TVBS的新聞卻說這位李景輝是香港首富李嘉誠的幼子，請TVBS確認清楚新聞資訊，更嚴謹的製作新聞。	製作單位已回覆「非常謝謝您的指正，已經將這則新聞下架。我們會繼續加油，更加謹慎處理報導。」
4	2024/8/28	請優化一下來賓，唐湘龍 尹乃舜所以來賓不錯，但是黃曉暉很爛，不知道這個節目為什麼經常找他來賓。 黃曉暉並沒有學過任何政治法律吧？掛一個副統府記者聯誼會長？是來嚇人的嗎？他說支持賴清德的兩岸論述，頭腦有壞掉嗎，長期以來過在藍色的羽翼下，現在為了混淆很多觀眾越來越討厭他，希望製作單位多多注重觀眾的感受。	製作單位已回覆「謝謝您的建議，製作單位會做為參考依據」
5	2024/8/28	關於陳文茜小姐於節目中報導以色列哈瑪斯戰爭題目時是否有曾經想過以色列被捕的人員遭受的對待甚至報導美國大選時也加入太多意見難道她把觀眾當成是傻子嗎	製作單位已回覆「感謝您的收看與對節目的支持，您的建議已經收到。」
6	2024/9/16	鏡子主持人犯了許多錯誤，為什麼還能當主持人，而且他的邏輯推理很有問題。 另外請你們告訴記者們G吧基本不吵鬧，不要貽笑大方，謝謝。	製作單位已回覆「已收到您的寶貴建議，謝謝指教。」
7	2024/9/13	我是諾和諾德藥廠公關張曉琦，謝謝貴節目專題報導公司的產品 Ozempic，唯在文播的世界日報FB po文中，將公司名稱誤植，是否能透過您協助更正。 https://www.facebook.com/shanshankk/FPIZj0NAJQyR/ 原文如下，其中我們公司名稱為 Novo Nordisk (諾和諾德) 非Novovix (仿苗)，佐證可參考 橋下L.V 諾和諾德市(國歐第一 國際 工商時報 (tee.com.tw) 《文播的世界日報補遺》 它本來是二型糖尿病藥物。但是它不只可以抑制糖尿病，過多的食慾，對於心臟疾病尤其延遲老化，有特殊功能。#於是這個由丹麥Novovix生產的藥物Ozempic成為全歐洲市價最大打敗L.V集團的公司。請更正為 由丹麥Novo Nordisk生產的藥物...	製作單位已回覆「看到您的來信的內容，實感非常抱歉。由於文播病中，在撰文時誤植了藥廠名，再次跟貴公司及您抱歉。我們已協助更正臉書內容，還請海涵。」

這段期間申訴內容大致兩類，均已回應處理。

1. 新聞播出後，新聞事件當事人來電申訴，要求把新聞下架。但是新聞內容沒有錯誤，記者也做了合理查證，因此不符合新聞下架處理原則。
2. 負面新聞被拍到的非新聞事件當事人或公司的畫面，申訴人要求將畫面打矇處理，均已處理。

二、討論事項：

1. 本公司接獲聯合新聞網來函，表示 TVBS 新聞網的編輯不當使用該公司報導，第 1 則報導內容有 300 字相同，第 2 則報導是四段中

有三段幾乎一樣，由於聯合新聞網的這兩篇報導是委託作家撰寫，故請本公司停止使用，日後如經授權使用，亦請註明來源。TVBS 新聞網總編輯將報告該案例的處理說明，及未來使用 AI 做為輔助改寫的中介產稿流程和審核機制，請委員們提供意見與建議。

TVBS 新聞網總編輯楊致中說明

TVBS 新聞網日前接獲聯合新聞網(UDN)來函，指出 TVBS 新聞網一位編輯涉及抄襲 UDN 兩篇文章，經查，該名編輯在撰寫內容時，參考了 UDN 的星座生肖專欄文章，未加適當修改或標註資料來源。這些內容於 113 年 8 月 21 日和 113 年 4 月 9 日分別發表在 TVBS 新聞網上，但聯合新聞網發現這些文章與他們的原文有高度相似，來函抗議，指出文章中有幾個段落幾乎一字不改地抄襲了 UDN 的原文。

電視新聞編輯與網路新聞編輯的工作性質不同。網路新聞編輯主要負責撰寫、整理文章，或轉錄記者會內容等，每天均須處理多篇稿件。在這樣高壓的工作環境下，編輯偶爾會出現不當引用或未標明來源的情況。這次事件中的編輯，雖然使用了 UDN 的星座專欄作為撰稿參考，但未經修改就直接抄寫對方大段文字，且未明確標示出處，審核的主管也未能及時發現問題，導致該稿件上線後，引發 UDN 及原作者的不滿。

在收到聯合新聞網來函後，TVBS 新聞網立即展開調查，並確認兩篇文章的內容與 UDN 的原文相似度過高，因此迅速將文章下架。TVBS 也向聯合新聞網致歉，承認這是編輯工作的疏失。除此之外，TVBS 新聞網也聯繫 UDN，詢問其是否需與原文作者協商，並表明若涉及侵害其權益，TVBS 新聞網將負責賠償。為避免未來再次發生類似事件，TVBS 召回所有相關人員，進行有關《著作權法》及新聞倫理的教育訓練，並重申必須遵守合理引用的規範。

委員意見整理

- TVBS 新聞網在標題撰寫及內容品質上仍有待加強。目前網路新聞的標題文字過於模糊，甚至有些難以理解，這可能影響讀者的體驗。同時，新聞內容中存在過多的冗詞、贅句或低俗用語，對於新聞編輯的文字功底及寫作訓練需要進一步提升，應該對編輯和記者加強訓練，提升其文字表達能力，尤其是合理引用他人文章的能力。若引用他人內容，必須在符合合理使用的前提下進行改寫，並載明出處，以符合新聞倫理標準。
- 至於著作權問題，《著作權法》第九條規定，單純為傳達事實的新聞報導不受著作權保護，但這並不意味著可以大段引用他人的報導內容。即使在不涉及侵害著作權的情況下，若引用他人內容過多且未標明來源，也會違反新聞專業倫理。因此，無論是基於法律還是倫理，新聞機構在引用其他媒體的內容時，必須遵守合

理使用的原則，避免給自己帶來不必要的麻煩。特別是在 AI 時代，記者和編輯更應謹慎，避免因快速產出需求而忽略內容的原創性和合法性。

- 針對未來的改善措施。TVBS 新聞網承諾將持續進行教育訓練，尤其針對新進編輯和記者，強調合理引用與著作權保護的重要性。針對影像和照片等有著作權保護的內容，TVBS 新聞網也將嚴格要求經過授權後方可使用，並標明來源，避免涉及侵權行為。
- 此外，提醒 TVBS 新聞網內部管理的必要性，建議定期進行案例分享和實際討論，以確保所有編輯和記者都能正確理解並遵守新聞倫理與著作權法規。TVBS 新聞網應進一步加強與其他媒體的合作協議，特別是針對一些需要付費邀稿的專欄內容，未來在引用此類文章時，應事先協商並明確約定合作細則，避免因不當使用導致的糾紛。

決議

- 本案涉及的文章為單純傳達事實的新聞報導，尚不至於構成侵害著作權。然而，由於 TVBS 新聞網在引用他人文章時，未標（說）明來源且引用數量過多，違反了新聞倫理（誠信原則），須立即改進。
- 未來如果使用 AI 技術輔助新聞發布流程，應特別注意合理使用原

則，避免大量抄襲他人內容，並且在引用他人資料時，務必載明出處，避免侵犯他人權益或違反新聞倫理。

- 對於影像、照片等具備著作權的內容，TVBS 新聞網必須嚴格遵守著作權法，經過授權後方可使用，並標明來源，以防止任何侵權行為的發生。
- 內部管理上，TVBS 新聞網應定期進行教育訓練，並通過案例分享強化員工對於著作權法與新聞倫理的理解，確保未來在處理新聞報導時能更嚴謹地遵守相關規範，提升新聞質量。

2. 柯文哲涉及京華城弊案近來成為媒體注目焦點，平面媒體鏡週刊接連刊出多篇內幕報導，友台記者也聲稱掌握柯文哲主席 USB 內的資料，因而引起民眾黨強力質疑辦案單位是否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是否刻意透過特定媒體放話打擊政敵或被告？但新聞媒體基於新聞自由及民眾有知的權利，對於偵查中的內容是否仍應該要盡全力挖掘並揭露？究竟，偵查祕密與新聞自由之間的界線應該怎麼界定才適宜？想請各位委員給我們提供寶貴的意見及指導。

委員意見整理

- 鏡週刊、三立新聞報導檢廉搜索柯文哲住家時，查獲 USB 隨身碟，內有「2022/11/1 小沈 1500 沈慶京」記載，三立馬姓記者一口咬定「1500」就是 1500 萬元，談話性節目也都斬釘截鐵說 1500 就是 1500 萬，但民眾黨和柯市長的說法稱 1500 是指下午 3 點。究竟「1500」是代表金錢還是時間？應該要由檢察官或是法官依據證據

來詮釋。回到議題的核心，偵查中的案件要如何報導比較恰當，公開報導有無違反倫理或違反偵查不公開？李念祖律師在聯合報發表一篇文章，批評有些媒體是在進行輿論審判。雖然談話性節目都在鏡面上註明警語「未經判決確定 應推定為無罪」，但是口頭上幾乎是眾口一致認定 1500 就是 1500 萬元，這明顯侵害當事人接受公平審判的機會，而公平審判是民主法治社會是最可貴的價值。

偵查不公開規範的對象不是新聞媒體和新聞記者。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是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新聞媒體基於維護公眾知的權利所作報導，原則上沒有偵查不公開的法律問題，但是偵查中不小心洩露出來的內容若涉及國家機密，新聞記者如果加以報導，有可能觸犯洩漏國防機密罪。另外偵查中案件的資料外洩後被不當解讀，若解讀錯誤且造成他人名譽受損，未來，被害人可以追究相關人員的誹謗責任。

- 電視新聞報導只要註明警語「未經判決確定 應推定為無罪」，就沒有法律責任嗎？對媒體而言，無罪推定是新聞倫理的問題。這個原則有兩個目的，一是確保被告或是犯罪嫌疑人能夠接受公平審判的機會，英美國家有陪審團制度，如審判尚未結束媒體就根據小道消息大肆報導，陪審員是一般公民沒有接受法律專業訓練，看到報導之後可能會有先入為主的偏見，而影響參與公正陪審的工作。我們沒有陪審制度，法官理論上不會受到媒體報導影響，法官應依據法律獨立審判。無罪推定的另一目的，是保護當事人的名譽，這個部

分就跟媒體有關。簡言之，對於偵查中取得的訊息要特別注意，雖然媒體不是偵查不公開的規範對象，但是要遵守新聞倫理，避免對涉嫌人的人格造成不必要傷害；不應該在尚未定罪之前就做新聞審判或輿論審判，而且不是有了警語「未經判決確定 應推定為無罪」，就可以加油添醋毫無根據報導。另外，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原則，下列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之：偵查中之卷宗、筆錄、影音資料、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物品。USB內的資料就是電磁記錄，屬於偵查不公開的範圍，這是我們要特別注意的地方。

- 提供一件案例供大家參考。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586 號刑事裁定。本案案由是審判中的被告聲請法官迴避。法院在裁定書中表示，「相關媒體就本案如何刊載錯誤、不實訊息，及網友於社群媒體上如何以不堪言語留言辱罵被告等情，核屬媒體自律及言論自由之範疇，法院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媒體報告及網路影響，非可據此推斷承辦法官必受媒體或輿論壓力影響，而無法為公正、適切之審判，因認本件抗告人聲請法官迴避，為無理由。」此一裁定書恰可證明，法官獨立審判，不受媒體影響。但媒體在報導柯文哲涉及京華城案時，還是應該讓各方的意見併陳，案件偵查當中，TVBS 在鏡面上都會打上警語「未經判決確定 應推定為無罪」，這是適當的做法，TVBS 是非常負責任的媒體，不像某些電視台，很多談話性節目完全一面倒，真的是太誇張。這個議題受到民眾關注，媒體要注意避免新聞審判。

- 提出兩點意見。第一，用字的問題，我們既然信守無罪推定，但是

99%的媒體現在都用京華城「弊」案，這個「弊」字就是一個價值審判，既然信守無罪推定，在標題文字是否可以把這個「弊」字的使用重新考慮。第二，回到討論事項主軸，提到是否刻意透過特定媒體放話打擊政敵或被告，從這個角度探討偵查期間的訊息取得跟公開，我認為司法記者如果神通廣大，有長期特定的檢調人員願意提供資料給他，違背偵查不公開的是檢調人員而不是記者。但是，不管檢調人員的動機是否要利用媒體，媒體記者揭露了偵查中的祕密，會變成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的共犯嗎？還是說，犯罪的一方僅限於應受偵查不公開規範的對象，記者的天職就是取得訊息，除非改天起訴書、蒐證內容公開證實鏡週刊這些報導都是胡說八道，違背新聞倫理，但是假如起訴書或是蒐證內容公開後，卻和鏡週刊所報導內容一致，那麼我們到底是應該崇拜還是批判鏡週刊？以新聞從業人員的角度來看，我還蠻佩服他們，而且我不敢說他們有違反新聞倫理或是違法，至於是不是被利用，那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是媒體跟政黨和檢調單位之間的政治問題，不是今天要討論的訴求。所以，我認為司法案件偵查中是不能評論，但不是不能報導，只要符合新聞倫理，不做假消息，而且對新聞來源負責就可以報導。不管是鏡週刊或三立電視，在偵查期間取得的內幕消息，除非它是惡意配合去打擊特定人士或是不實報導，否則媒體在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下獨家取得訊息，這就是媒體的能耐。

- 以媒體角色來說，檢方喜歡用媒體放話，特別是此案的政治敏感度高，而其他的案子則是檢方要凸顯辦案的能耐，希望大家知道他們

很會辦案或是很認真辦案，這是另外一種利用媒體的形式。在實務上，新聞部最瞭解司法生態的人應該是范立達，他懂媒體又懂檢調，我想請他分享意見。這次 TVBS 的報導分寸抓得蠻好，媒體就是不能被利用作為任何一方的宣傳，媒體獨立性是最基本的原則，不管其他媒體是怎樣拿到訊息，它們可能會變成放話宣傳的工具，媒體獨立性是倫理的問題，新聞報導是否真實和公正最重要。在評論尺度上，柯案的談話性節目頗多繪聲繪影渲染式的討論，實有不宜，這是媒體角色錯亂的問題。

- 現在新的挑戰，就是電子證據和電子紀錄應該如何報導，這次柯文哲的 USB 或電郵揭露的訊息，如何一窺全貌，要報導到什麼程度及如何平衡報導，這是比較大的考驗，電視台需要不斷精進，因此對這個案例進行討論是很重要的。

新聞部議題研究中心資深經理兼 TVBS 總編審范立達回應

我過去大概跑了十幾年的司法檢調新聞，我必須坦白的講，偵查不公開是個笑話。檢調人員當然會放話，但有些新聞則是靠我們長期人脈經營的關係取得一些內線的消息。我每次去跑新聞的時候，都跟檢察官和調查員講：「不好意思，我今天又要來妨害公務了。」我們總是拼命的努力去刺探那些新聞消息，我認為，身為記者就是一定要盡全力去把我們所能夠查到的任何訊息公諸於世，這是我們記者無可推卸的天職，我們一定得做，但是我們在取得訊息的時候，我自己也會去衡量那個訊息的真實性，如果是我很努力去挖掘才得

到的話，當然會認為它的可信度比較高，但是如果是有人刻意放給我的話，我就會去揣測，他提供給我的動機目的是什麼，還有他的真實性、可靠程度是多少。所以，我們當記者要很小心不要成為被人家放話或成為被人家利用的工具，這是我們在跑新聞的時候一直要拿捏的地方。另外，跑檢調新聞有一個很麻煩的問題，就是我們很難有查證的空間，因為我們得到的訊息很可能都是機密，無法再跟第三人查證，否則有可能會讓消息來源曝光，所以我們在跑檢調新聞時，遇到我們的消息來源跟我們說了一些訊息的時候，就要持保留的態度，下筆的時候要保守幾分，但如果我們真的發表了，就代表我們是全心全意的相信消息來源，因為我們真的是很難查證，這是我們在新聞處理上的很大盲點。

委員意見

- 檢調單位辦案，有時會透過特定媒體放話，但放話的目的有很多，不一定是打擊政敵，其實通常都是宣揚績效，這個情形蠻嚴重的，很多違反偵查不公開的目的都是在宣揚檢調的辦案能力或是敬業態度。根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13 條：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不得將偵查案件之媒體曝光度，做為績效考評之依據。這個規範內容不錯，但檢調人員似乎沒有好好檢視偵查不公開的作業辦法，他們的角色沒有做好，卻要求媒體去幫他做偵查不公開，媒體沒有偵辦案件的權力，角色也不對，新聞媒體要做的是揭弊，發揮監督政府及防止政府濫權的功能，所以反過來要媒體遵守偵查不公開，這不是媒體的義務。

2. 新聞部針對 TVBS 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說明，並請委員們提供意見指導。

新聞部副總詹怡宜說明

我們在 11 月 16 日和 17 日將進行年度教育訓練，參加的同仁有 TVBS 新聞部、節目部和網新的同仁，規劃的內容包含檢討與確認 TVBS 新聞單位的整體方向、AI 技術的整合嘗試、橫向了解 TVBS 新聞從內容到平台的整體規劃、基本功與自律的提升，共同建立品牌價值，以及法務訓練課程「著作權與 AI 運用」。

針對我們的教育訓練計畫也請委員們提供意見與建議。

委員意見整理

- 建議可以探討新聞媒體使用社群媒體的相關問題，不管是新聞記者或新聞媒體，因為社群媒體的廣泛普及使用，已經對新聞記者的工作產生衝擊，現在國外的大牌記者都建立自己的部落格或自己的網站，而且他們經常會分享相關報導內容的即時補充或更新，所謂即時性補充，就是當在新聞報導出來後，情況有一些小變化，記者就在個人網站加以補充。這就涉及記者如何使用社群媒體收集資料，運用社群媒體的資料須要注意什麼？記者在社群媒體分享新聞報導相關內容時，須要遵守什麼原則？以及記者使用社群媒體對新聞界產生的衝擊是什麼？

三、臨時動議： 無